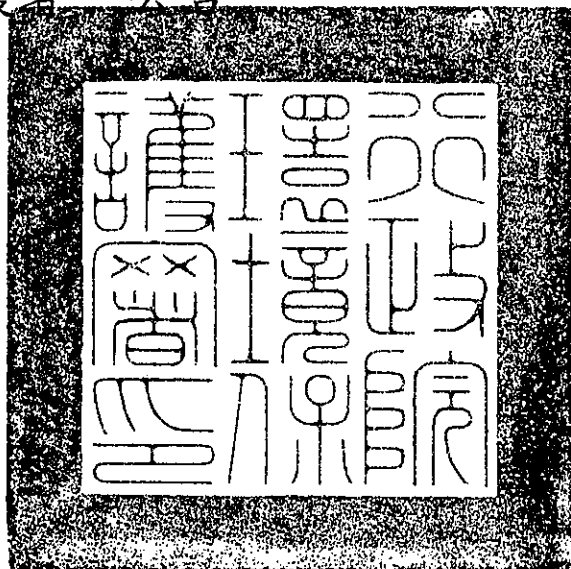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78000077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第四項、第十六項及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、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、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、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條、第11條及第25條第4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jsp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 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
 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325-7399分機55322，55335
  - 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325-3823
 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lingkai.yu@epa.gov.tw及tsuncheng.wang@epa.gov.tw

署長 李應元

第1頁 共1頁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